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09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蘇冠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3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43、6331、6332、9107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5號），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蘇冠宇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又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查本件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蘇冠宇（下稱被告）均提起上訴；檢察官於上訴書記載原審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9萬元，顯屬過輕等情（見本院卷第17、18

頁），檢察官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陳明針對原判決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156、296頁）；另被告上訴意旨則以其早於113年5月2日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中供出本案為高浩俊所主導及操控，被告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第47條後段之適用，原判決未予適用，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等情（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明僅就刑之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均不上訴（見本院卷第156頁），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其他上訴部分，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可憑（見本卷第205頁），是檢察官及被告均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案之審判範圍即限於原判決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案發時為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竟不思從事正當工作，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監控手及收水，負責領取提款卡交付車手提款，並監控車手及收取贓款轉交上游，足認其在本案詐欺集團中具有較提款車手更高之管領及支配地位。且被告所負責監控之車手游竣鴻共提領135萬元贓款，其所負責領取之提款卡另由不詳車手提領共60萬元贓款，亦徵其犯罪行為所生危害實屬嚴重。被告雖坦承犯罪，但迄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犯後態度亦非最佳，原審僅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9萬元顯屬過輕等語。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僅服膺於高俊浩之單一詐欺集團，被告於113年5月2日為警查獲時即供出上游高俊浩，早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於113年5月23日查獲高俊浩，被告應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適用云云。

三、本院之判斷：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加重詐欺部分：

①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

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264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件被告就所犯加重詐欺犯行是否減刑，自應依新增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予以判斷，先予敘明。又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綜上新舊法比較結果，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依修正前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而自動繳交，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除限制時間及支付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且修改為得減輕其刑，故修正前規定自較有利於被告，即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公布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該罪之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後段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區別，後者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者之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刑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就被告本案所犯之一般洗錢罪部分，

其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被告較為有利，復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主動繳交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符合減輕其刑之規定，且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後段復規定：「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㈡減輕事由：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自法條文義以觀，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若有犯罪所得（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並自動繳交者，其法律效果為減輕其刑；符合前述要件，再加上並因而使偵查機關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其法律效果則層升為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符合該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乃適用後段減免其刑規定之前提，該條前段、後段係結合為一獨立減免其刑規定，倘兼具前段減輕其刑及後段減免其刑之情形，僅能適用後段之規定減免其刑，不得再依前段規定遞予減刑。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條文結構與前開條例第47條相同，亦應為相同之解釋，自不待言。（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56號判決參照）。被告就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犯行，業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並已主動繳回犯罪所得6,000元，有收據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二第311頁），且被告於113年5月2日因同一犯罪集團犯另案遭查獲後，在偵查中供出發起本件詐欺集團之人為高浩俊，經司法警察查獲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認高浩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指揮犯罪組織罪等罪，且

被告該另案亦經法院判決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其刑，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5月2日訊問筆錄、警詢筆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4年3月3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470845400號函及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9622、26555號、114年度偵字第2968、11326、11452、11869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75號起訴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0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上訴字第60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3至97、107至112、113至119、121至136、137至152頁）。從而，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應減輕其刑。而被告除本案外有多次加重詐欺、洗錢犯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本案可參，而本件金額非低，情節非微，本院認尚不宜免除其刑，併此敘明。

2.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坦承洗錢犯行，復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該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本院決定被告犯行之處斷刑時，應以較重罪名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一般洗錢罪減輕其刑之事由。

3.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定有明文；然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但仍以犯罪時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而是否援引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若其裁量權之行使未有濫用之情形，非許當事人逕憑己意，指稱法院不予酌減，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6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倘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意旨參照）。辯護人雖另主張被告本欲脫離本案詐欺集團，但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遭共犯毆打，方不得已而繼續聽從指示實行相關犯行，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酌減其刑云云，並提出診斷證明、驗傷照片為憑（見原審卷第301頁、本院卷第259至281頁）。然縱令被告所述屬實，被告仍非無任何行動或選擇之自由，則其本應循合法、正當之管道尋求救濟或庇護，而非依指示繼續實行相關犯行。且被告本案犯行，對於社會秩序之危害非輕，對告訴人葉雪瑩之財產權益所生實害甚鉅，而被告除本案外有多次加重詐欺、洗錢犯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

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經依前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後，縱然本院就被告上開犯行量處最低度刑，實難認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輕法重或情堪憫恕之情況，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適用之餘地。

㈢撤銷改判之說明：

1.原審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予以量刑，固非無見。對被告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①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6千元，又被告於113年5月2日因同一犯罪集團犯另案遭查獲後，在偵查中供出發起本件詐欺集團之人為高浩俊，經司法警察查獲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認高浩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指揮犯罪組織罪等罪，且被告該另案亦經法院判決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其刑等情，已如前述。從而，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應減輕其刑。原審認定被告並不符合上開規定，自有未合。

②按「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3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訴後另與告訴人葉雪瑩調解成立，同意賠償39萬元及利息，被告先於115年5月19日給付3萬元，餘款按月分120期給付，且已於115年6月8日匯款3000元等情，有高雄市左營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交易明細可參（見本院卷第255、303頁）、堪認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與原審已有改善，則本院對其此部分量刑所應審酌之犯罪後態度與原審所審酌之基礎已有

不同，應諭知較輕於原審判決所量處之刑度。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上開犯罪後之態度，尚有未洽。

準此，檢察官上訴原審判決量刑過輕，難認有理由，至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則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2.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取走告訴人置放之提款卡後加以轉交，又負責監控游竣鴻提領高額贓款，再向其收款後轉交予集團上層收受，且其所取提款卡另由集團內不詳車手，提領高額款項。觀其行為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告訴人之高額財產損失，並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已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曾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尚難認其素行甚良。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要件，並與告訴人葉雪瑩調解成立，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堪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另衡諸被告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狀，並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現從事舞台搭建，家中尚有父母親、祖父母及3個弟弟需其扶養等（見原審卷二第299至300頁）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提起上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　耀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附錄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